

# 志豐電子有股份有限公司

## KINGSTATE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文件名	志豐公司章程	制訂日期	01/01/1979	頁碼	1/6
編號	KS-M-A-S-047	版本	5.6	部門	行政管理單位
制定	林惠菁	審閱	林依萍	批准	葉方瑜
日期	11/03/2025	日期	11/03/2025	日期	29/05/2025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KINGSTATE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二、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三、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四、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五、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六、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七、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八、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九、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十、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十一、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十二、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三、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四、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五、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六、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七、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八、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九、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二十、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二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工廠或營業所。

第四條 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得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 本公司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 第二章 股份

# 志豐電子有股份有限公司

## KINGSTATE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文件名	志豐公司章程	制訂日期	01/01/1979	頁碼	2/6
編號	KS-M-A-S-047	版本	5.6	部門	行政管理單位
制定	林惠菁	審閱	林依萍	批准	葉方瑜
日期	11/03/2025	日期	11/03/2025	日期	29/05/2025

第六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保留新台幣壹億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分為壹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第七條 本公司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倘本公司印製股票時，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本公司印製之股票，應均為記名股票，並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發行之。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任之，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則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並行使其權利。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由股東會依法選任之，任期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得連選連任；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志豐電子有股份有限公司

## KINGSTATE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文件名	志豐公司章程	制訂日期	01/01/1979	頁碼	3/6
編號	KS-M-A-S-047	版本	5.6	部門	行政管理單位
制定	林惠菁	審閱	林依萍	批准	葉方瑜
日期	11/03/2025	日期	11/03/2025	日期	29/05/2025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依法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所持有股權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會議，但應每次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每一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 一、經營方針及中、長程發展計劃之審議。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重要章則及契約之審定。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預算審定及決算審議。
- 八、薪酬委員會提報議案之審議。
- 九、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予之職權。

第十八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副董事長於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代理董事長職權。

第十九條 董事會決定本公司之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除公司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會議行之。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行使職權。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 志豐電子有股份有限公司

## KINGSTATE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文件名	志豐公司章程	制訂日期	01/01/1979	頁碼	4/6
編號	KS-M-A-S-047	版本	5.6	部門	行政管理單位
制定	林惠菁	審閱	林依萍	批准	葉方瑜
日期	11/03/2025	日期	11/03/2025	日期	29/05/2025

第二十條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得依實際業務需要，對董事於其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辦理。

第二十三條 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決議，主持公司業務。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以國曆年終為決算期，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五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10% 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發放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紅利。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

文件名	志豐公司章程	制訂日期	01/01/1979	頁碼	5/6
編號	KS-M-A-S-047	版本	5.6	部門	行政管理單位
制定	林惠菁	審閱	林依萍	批准	葉方瑜
日期	11/03/2025	日期	11/03/2025	日期	29/05/2025

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股東股利應至少提撥當年度可分配盈餘 30%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應為股東股利總額 10%以上，其餘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如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計劃，應提報股東會決議。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元月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元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七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四日。

志豐電子有股份有限公司  
KINGSTATE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文件名	志豐公司章程	制訂日期	01/01/1979	頁碼	6/6
編號	KS-M-A-S-047	版本	5.6	部門	行政管理單位
制定	林惠菁	審閱	林依萍	批准	葉方瑜
日期	11/03/2025	日期	11/03/2025	日期	29/05/2025

-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六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